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核原告債權額含本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1日即115年2月24日止，共計為1,313萬9,39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3萬9,3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6,1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4萬5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4萬5,6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金額均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300萬元	1	利息	1,300萬元	114年9月15日	115年2月24日	(163/365)	2.22%	12萬8,881.64元
	2	違約金	1,300萬元	114年10月15日	115年2月24日	(133/365)	0.222%	1萬516.11元
	小計							13萬9,397.75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313萬9,398元